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2-0196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1964**

项目名称：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2-0196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196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770,152.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9,770,15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等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以下条件：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②国家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九天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0769-22817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5楼A501室

联系方式：0769-22331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69-2233199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初步设计批复单位，在政府验收阶段，需向批复单位申请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为了加快工程竣工验收，拟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法人验收阶段资料进行合规性检查和技术核查整理、对政府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原法人验收阶段资料进行合规性检查和技术核查整理、进行阶段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咨询服务、超概估调整评估、竣工抽样检测、竣工安全鉴定、工程管理现有影像报告编制等。

采购包1（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法和条件： 1.采购人每次支付费用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3.具体付款时间为：（1）咨询服务费、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①合同生效后，咨询工作进场，召开第一次验收会议，并提交工作大纲经招标人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于中标人提出申请支付至咨询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合同价的10%；②中标人提交法人验收核查报告、法人验收合规技术咨询报告和完成法人验收整改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于中标人提出申请支付至咨询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合同价的30%；③专项及阶段验收完成并提交验收证明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于中标人提出申请支付至咨询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合同价的50%；④竣工预验收通过后并提交验收证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于中标人提出申请支付至咨询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合同价的80%；⑤取得工程竣工证书后并完成本合同结算，采购人应于中标人提出申请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2）竣工检测费用支付方式：竣工检测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80%的检测费用；待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检测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合同结算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剩余结算价款。（3）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没有通过各阶段验收、省水利厅组织的竣工验收，中标人将退回各阶段验收的咨询、评标费用（竣工检测除外）。备注：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如果中标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验收要求	1期：详见技术要求

<p>履约保证金</p>	<p>收取比例：10%,说明：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向采购人交纳同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竣工验收工作全部完成并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2、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1）由国内银行支行一级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2）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如使用其它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3）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4）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3、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4、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并经招标人同意。5、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6、如果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中标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中标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中标人原汇入账户。7、履约保证金应存入采购人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财务科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号：560000901003333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使用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担保。（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提取其履约担保。（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中标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4）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p>
--------------	---

其他	其他: (一)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二)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三)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仅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中须报出咨询服务费用、评估服务费用、竣工检测费用, 其中咨询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7,359,667.00元, 评估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1,492,785.00元, 竣工检测费用最高限价为917,700.00元, 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各项最高限价。合同结算时, 咨询服务费用、评估服务费用为包干价, 结算不作调整; 竣工检测结算时以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下浮30%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如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收费标准未列明检测的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2中所列单价为基准价下浮30%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2也有未列明检测的项目, 以国家相关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下浮30%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如竣工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价超出最高限价, 则按最高限价结算。(附表2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项	1.0000	9,770,152.00	9,770,152.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注: 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 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 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 、 工 程 概 况</p> <p>1.1基本情况</p> <p>东莞市东江与水库联网水源一期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一期工程”)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途经石排、企石、横沥、东坑、常平、大朗、松山湖、大岭山、长安等镇 (园区), 全长约38 公里 (包括29.7公里输水管线和8.3公里隧洞箱涵及明渠), 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为 193664.68 万元, 2010年东莞市政府批复概算为230958.16万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用为213928.77万</p>

元。

1.2工程完成及运行情况

一期工程主要分20个工程施工和材料标段，实行分期施工、分段推进。其中，松木山水库—莲花山水库—马尾水库段于2007年5月动工，2012年2月完工；东江—泰岗圩段输水线路于2009年3月动工，2012年9月完工；泰岗圩—松木山水库段于2009年12月动工，2015年4月完工。工程完工后，2015年4月中旬开展了试通水工作，于2016年10月完成联合试运行，于2017年底完成了法人验收阶段的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目前，工程整体运行平稳，各项技术指标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生过任何安全运行事故。

1.3竣工验收

按照《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水利厅，在政府验收阶段，需向省水利厅申请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 第三 方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内 容

为了加快工程竣工验收，拟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法人验收阶段资料进行合规性检查和技术核查整理、对政府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原法人验收阶段资料进行合规性检查和技术核查整理、进行阶段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咨询服务、超概估调整评估、竣工抽样检测、竣工安全鉴定、工程管理现有影像报告编制等。

专业分包：如主管部门对专业承包内容有专业资质要求，而供应商无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可将该部分专业承包内容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须经采购人同意。

2.1竣工验收前期工作

- (1) 业主协助收集资金批复及支付资料，进行核查。
- (2) 投资分析、概（预）算调整。
- (3) 竣工安全鉴定。

2.2法人验收工作核查、整理

- (1) 业主协助收集法人验收资料，进行符合性核查。
- (2) 法人验收符合性整改咨询。

2.3阶段验收工作核查、整改及完善

- (1) 业主协助收集阶段验收资料，进行符合性核查。

- (2) 阶段验收符合性整改咨询。
- (3) 完成未完的阶段验收。

2.4专项验收工作核查、整改及完善

- (1) 业主协助收集专项验收资料，进行符合性核查。
- (2) 完成未完的专项验收。

2.5完成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

- (1) 按规范要求完成各项工程质量抽样检测，安全、技术鉴定。
- (2) 完成技术预验收、完成竣工验收。

3、工 作 要 求

3.1资料符合性检查

- (1) 业主协助收集本工程资金批复、变更及支付资料。
- (2) 业主协助收集法人验收资料，主要是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完工验收的质量评定、鉴定书和相关单位的管理工作报告。
- (3) 业主协助收集阶段验收资料，主要是阶段验收的质量评定、鉴定书和相关单位的管理工作报告。
- (4) 业主协助收集专项验收资料，主要是专项验收的质量评定、鉴定书和相关单位的管理工作报告。
- (5) 对照规程规范，核查上述资料的系统性、完整性，并提出相应的核查报告，对已经完成验收工作但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的项目提出整改要求。

3.2整改、完善工作要求

- (1) 对已经完成验收工作但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的项目进行整改。
- (2) 对未完成验收工作的项目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3.3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工作要求

按规程规范的要求，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

4、工 作 依 据 及 标 准（如果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4.1综合法规

-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5号令（1995年5月31日，2017年12月22日修订）；
-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7号令（1997年12月21日）；
- (3)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9号令(1999年3月4日)；
-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16号令（2002年10月22日，2017年12月22日修订）；
- (5) 《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24号（2005年7月8日）；
- (6) 《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水利部令第25号（2005年7月8日）；
- (7)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06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2日修订）；
- (8)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6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2日修订）。

4.2建设管理

- (1)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
- (2)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号）；
- (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4) 《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 (6)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 (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 670-2015）；
- (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5、竣工验收服务规划

5.1竣工验收前期工作

针对一期工程超出原批复概算情况，业主协助收集资金批复及支付资料，进行投资分析、概（预）算调整。

5.2法人验收工作核查、整改的任务

5.2.1收集法人验收资料、验收符合性核查

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水电站（泵站）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 资料收集的内容

表5-1 需要收集的法人验收资料

验收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分部工程 验收	单位工 程验收	合同工 程完工 验收	中间机组 启动验收	提供单位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	项目法人
2	拟验工程清单	√	√	√	√	项目法人
3	未完工程清单			√		项目法人
4	度汛方案				√	项目法人
5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	√	监理单位
6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	√	设计单位
7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	√	施工单位
8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	质安监督 机构
9	机组启动试运行计划文件				√	施工单位
10	机组试运行工作报告				√	施工单位
验收备查的档案资料						
1	前期工作文件及批复文件		√	√	√	项目法人
2	主管部门批文		√	√	√	项目法人
3	招标投标文件		√	√	√	项目法人
4	合同文件		√	√	√	项目法人
5	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	√	√	√	项目法人
6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	施工单位
7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项目法人
8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项目法人
9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资料		√			项目法人
10	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	√	√	√	√	参建单位
11	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	√	√	√	√	参建单位
12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	√	√	√	施工单位
13	工程监理资料	√	√	√	√	监理单位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设计单位
15	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	√	√	√	设计单位
16	竣工图纸		√	√		施工单位
17	征地移民有关文件		√			承担单位
18	重要会议记录	√	√	√	√	项目法人
19	质量缺陷备案表	√	√	√	√	监理单位
20	安全、质量事故资料	√	√	√	√	项目法人
21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	√	√	√	参建单位
2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	√	√	参建单位

(2) 法人验收符合性核查

1) 合规性核查,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3、4、5条的规定, 核查法人验收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程序、过程是否符合规程的规定, 资料是否完整。

2) 项目划分核查, 核查建筑安装项目各个标段的项目划分是否经过质监站的批复, 各个阶段的验收项目、单元工程是否与批准的项目划分一致, 有调整的是否经过报备。

3)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核查,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是否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 相应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是否报质监站核备, 核备意见是否闭合。

4) 分部工程验收核查, 核查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的内容、程序是否符合验收规程的要求,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是否报质监站核备, 核备意见是否闭合。

5) 单位工程验收核查, 核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的内容、程序是否符合验收规程的要求,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是否报质监站核定, 核定意见是否闭合。

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核查, 设计变更、完工结算是否按规定完成, 核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内容、程序是否符合验收规程的要求, 对于合同工程中只有一个单位工程的情况, 是否按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条件进行验收; 对于合同工程中有多个单位工程的情况, 是否专门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7) 施工单位质量检测核查, 核查施工单位自检检测的项目、频率, 特别是普通混凝土、喷射混凝土、砂浆是否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规定。

8) 监理单位质量平行检测核查, 核查监理单位平行检测的项目、频率, 特别是普通混凝土、喷射混凝土、砂浆是否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规定。

9) 项目法人第三方质量检测核查, 核查项目法人第三方质量检测的项目、频率, 特别是普通混凝土、喷射混凝土、砂浆是否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规定。

10) 核查中间机组启动验收的前期资料, 是否满足中间机组启动验收的要求, 是否完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5.2.2 法人验收符合性核查报告

根据5.2.1进行的核查工作, 提出法人验收符合性核查报告, 为法人验收的整改、完善提供依据。

5.2.3 法人验收符合性整改

1) 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不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3、4、5条规定的, 提出整改意见, 并进行整改。

2) 补充中间机组启动验收资料, 完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和相关的管理工作报告。

5.2.4 最终法人验收

将前期的法人验收作为初步验收, 进行一次正式验收。

1) 在法人初步验收具备整改条件的情况下, 即法人初步验收的质量检测数据能够被引用、质量评定已经报质监站核备时, 为完善项目法人制,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组织正式的法人验收。

2) 在法人初步验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情况下，即法人初步验收的质量检测数据不能够被引用，如质量检测的项目不完整、检测频率不达标，又或者质量评定未报质监站核备（核定）时，组织质量检测，进行质量鉴定。同时，为完善项目法人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组织正式的法人验收。

3) 组织中间机组启动验收。

5.3阶段验收整改及完善的任务

5.3.1阶段验收资料

阶段验收包括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水电站（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他验收。

本工程涉及的阶段验收包括：引（调）水工程通水验收、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

（1）资料收集、编制的内容

表5-2 需要收集、编制的阶段验收资料

验收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	通水验收	提供单位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项目法人
2	拟验工程清单	√	√	项目法人
3	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	专家组
4	验收鉴定书（初稿）		√	项目法人
5	度汛方案	√	√	项目法人
6	工程调度运用方案		√	项目法人
7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	监理单位
8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	设计单位
9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	施工单位
10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	√	质安监督机构
11	机组启动试运行计划文件	√		施工单位
12	机组试运行工作报告	√		施工单位
13	重大技术问题		√	项目法人
验收备查的档案资料				
1	前期工作文件及批复文件	√	√	项目法人
2	主管部门批文	√	√	项目法人
3	招标投标文件	√	√	项目法人
4	合同文件	√	√	项目法人
5	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	√	项目法人
6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施工单位
7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项目法人
8	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	√	√	参建单位
9	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	√	√	参建单位
10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	√	施工单位
11	工程监理资料	√	√	监理单位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设计单位
13	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	√	设计单位
14	竣工图纸		√	施工单位
15	征地移民有关文件		√	承担单位
16	重要会议记录	√	√	项目法人
17	质量缺陷备案表	√	√	监理单位
18	安全、质量事故资料	√	√	项目法人
19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	√	参建单位
20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	参建单位
21	安全、技术鉴定报告		√	项目法人

(2) 阶段验收资料符合性核查

对已经编制的阶段验收资料，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6条的规定，核查阶段验收资料是否符合规程的规定，资料是否完整。

5.3.2阶段验收资料整改

对已经完成的阶段验收资料，不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6条规定的，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整改。

按要求编制未完成的阶段验收资料。

5.3.3组织阶段验收

对未进行阶段验收的项目，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6条的规定，在法人正式验收的基础上，完善相应的阶段验收资料，组织相应的阶段验收。

5.4专项验收工作核查、整改及完善的任务

5.4.1收集专项验收资料、符合性核查

专项验收包括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环境保护工程验收、安全设施验收、消防设施验收、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验收、工程建设档案验收以及其他专项验收。

涉及本工程的专项验收包括：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消防设施验收、征地补偿验收、工程建设档案验收。

（1）资料收集的内容

按专项验收项目收集专项验收资料。

（2）专项验收符合性核查

对已经进行专项验收的项目，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6条的规定，核查专项验收的项目是否符合规程的规定，资料是否完整。

5.4.2完善专项验收

对未进行专项验收的项目，根据相应的验收规程，完善相应的专项验收资料，组织相应的专项验收。

5.5完成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

（1）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需要提供的资料。

表5-3 需要提交的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资料

验收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技术预验收	竣工验收	提供单位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项目法人
2	工程建设大事记	√	√	项目法人
3	拟验工程清单	√	√	项目法人
4	未完工程清单	√	√	项目法人
5	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	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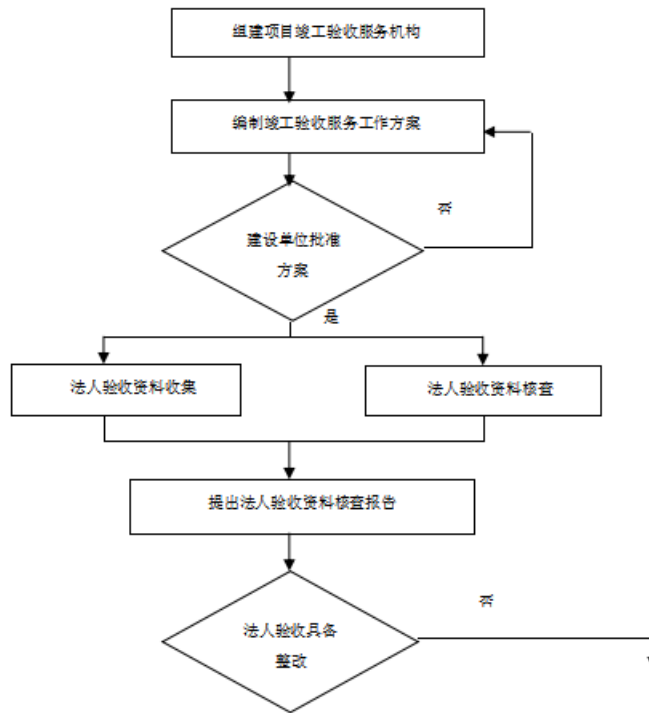
6	验收鉴定书（初稿）	√		项目法人
7	度汛方案	√	√	项目法人
8	工程调度运用方案	√	√	项目法人
9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	监理单位
10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	设计单位
11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	施工单位
12	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	√	运行管理单位
13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	√	质安监督机构
14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技术鉴定报告	√	√	技术鉴定单位
15	重大技术问题	√	√	项目法人
验收备查的档案资料				
1	前期工作文件及批复文件	√	√	项目法人
2	主管部门批文	√	√	项目法人
3	招标投标文件	√	√	项目法人
4	合同文件	√	√	项目法人
5	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	√	项目法人
6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施工单位
7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项目法人
8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项目法人
9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资料	√	√	项目法人
10	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	√	√	参建单位
11	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	√	√	参建单位
12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	√	施工单位
13	工程监理资料	√	√	监理单位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设计单位
15	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	√	设计单位
16	竣工图纸	√	√	施工单位
17	征地移民有关文件	√	√	承担单位
18	重要会议记录	√	√	项目法人
19	质量缺陷备案表	√	√	监理单位
20	安全、质量事故资料	√	√	项目法人
21	阶段验收鉴定书	√	√	项目法人
22	竣工决算及审计资料	√	√	项目法人
23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	√	参建单位
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	参建单位
25	专项验收有关文件	√	√	项目法人
26	安全、技术鉴定报告	√	√	项目法人

(2)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8条的规定,在法人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的基础上,完成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的验收资料,组织技术预验收、竣工验

收。

6、工作程序

图6.1竣工验收服务工作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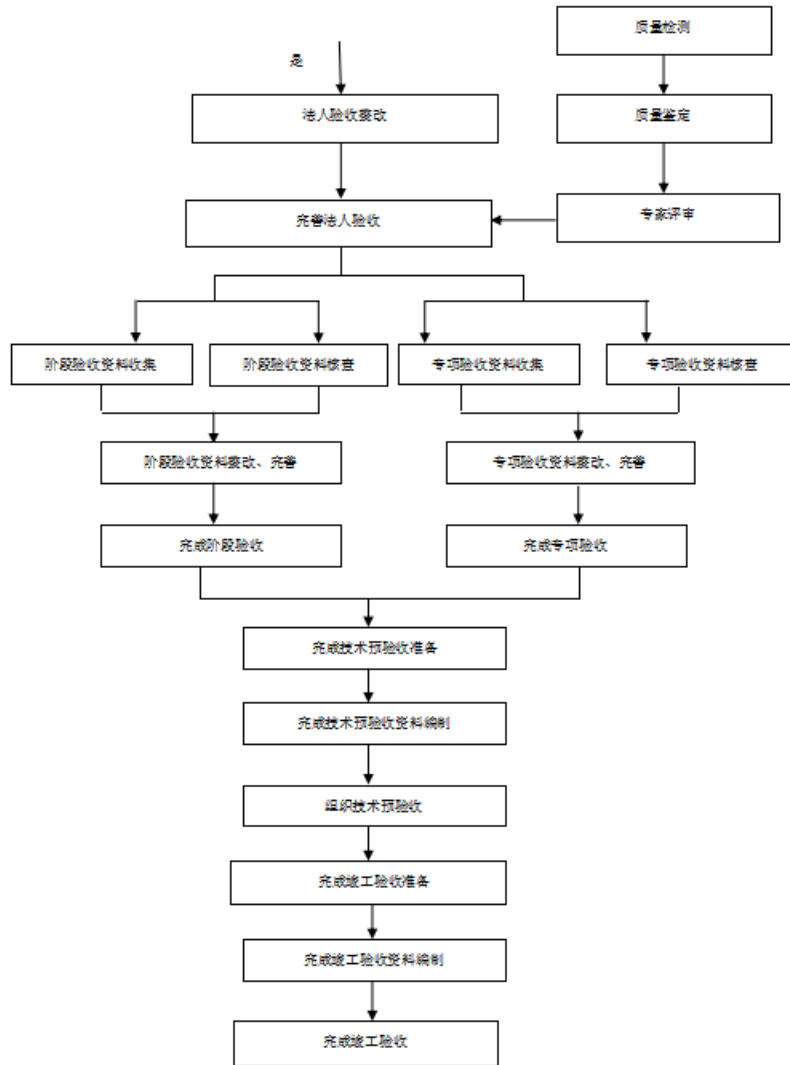


图 6.1 竣工验收服务工作程序图

7、竣工验收服务工作要点

7.1 竣工验收前期工作要点

针对一期工程超出原批复概算情况，进行投资分析、调整概（预）算。

7.2 法人验收核查工作要点

7.2.1 分部工程验收

(1) 分部工程验收主持、参加单位是否符合要求，应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运行管理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加。

(2) 验收工作组组成的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大型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其他工程的验收工作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执业资格。参加分部工程验收的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2 名。

(3) 分部工程的验收, 施工单位是否向项目法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得到批准。

(4) 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 已完成单元工程的数量是否与批准的项目划分一致, 或者经过调整后进行了核备。

(5) 评定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是否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质量监督机构是否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7.2.2 单位工程验收

(1) 单位工程验收主持、参加单位是否符合要求, 应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 可邀请上述单位以外的专家参加。

(2) 验收工作组组成的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 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3 名。

(3) 单位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是否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并得到批准。

(4)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是否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5)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是否已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 未处理的遗留问题是否不影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6) 评定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 是否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质量监督机构是否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7) 是否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提前投入使用应进行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7.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 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一并进行, 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主持、参加单位是否符合要求,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是否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以及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施工单位是否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并得到批准。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是否已经完成验收, 观测仪器和设备是否已测得初始值及施工期各项观测值, 工程质量缺陷是否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工程完工结算是否已完成。

7.2.4 中间机组启动验收

具体见阶段验收的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的相关内容。

7.3 阶段验收工作要点

7.3.1 引(调)水工程通水验收

已经完成引(调)水工程通水验收项目, 按下列要求进行核查, 未完成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的项目, 按下列要求组织验收。

(1)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前, 应进行通水验收。

(2) 通水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引（调）排水建筑物的形象面貌满足通水的要求；
- 2) 通水后未完工程的建设计划和施工措施已落实；
- 3) 引（调）排水水位以下的移民搬迁安置和障碍物清理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 4) 引（调）排水的调度运用方案已编制完成；度汛方案已得到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门批准，相关措施已落实；

（3）通水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已完工程是否满足通水的要求；
- 2) 检查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和清障完成情况；
- 3) 检查通水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4) 鉴定与通水有关的工程施工质量；
-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6) 讨论并通过阶段验收鉴定书。

（4）工程分期（或分段）通水时，应分期（或分段）进行通水验收。

7.3.2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1）水库下闸蓄水前，应进行下闸蓄水验收。

（2）下闸蓄水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挡水建筑物的形象面貌满足蓄水位的要求；
- 2) 蓄水淹没范围内的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底清理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 3) 蓄水后需要投入使用的泄水建筑物已基本完成，具备过流条件；
- 4) 有关观测仪器、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和调试，并已测得初始值和施工期观测值；
- 5) 蓄水后未完工程的建设计划和施工措施已落实；
- 6) 蓄水安全鉴定报告已提交；
- 7) 蓄水后可能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已处理，有关重大技术问题已有结论；
- 8) 蓄水计划、导流洞封堵方案等已编制完成，并作好各项准备工作；
- 9) 年度度汛方案（包括调度运用方案）已经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门批准，相关措施已落实；

（3）下闸蓄水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已完工程是否满足蓄水要求；
- 2) 检查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区清理完成情况；
- 3) 检查近坝库岸处理情况；
- 4) 检查蓄水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5) 鉴定与蓄水有关的已完工程施工质量；
- 6)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7) 讨论并通过阶段验收鉴定书。

（4）拦河水闸工程可根据工程规模、重要性，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决定是否组织蓄水（挡水）验收。

7.3.3 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

（1）泵站每台机组投入运行前，应进行机组启动验收。

（2）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单位组织的机组启动验收委员

会负责；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的机组启动验收工作组负责。

根据机组规模情况，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也可委托项目法人主持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

（3）机组启动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成立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组开展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首（末）台机组启动试运行前，项目法人应将试运行工作安排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必要时，验收主持单位可派专家到现场收集有关资料，指导项目法人进行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

（4）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组应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 1）审查批准施工单位编制的机组启动试运行试验文件和机组启动试运行操作规程等；
- 2）检查机组及相应附属设备安装、调试、试验以及分部试运行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充水试验和空载试运行；
- 3）检查机组充水试验和空载试运行情况；
- 4）检查机组带主变压器与高压配电装置试验和并列及负荷试验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
- 5）检查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情况；
- 6）检查带负荷连续运行结束后消缺处理情况；
- 7）审查施工单位编写的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情况报告。

（5）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泵站机组带额定负荷连续运行时间为**24h**或**7d**内累计运行时间为**48h**，包括机组无故障停机次数不少于**3**次；
- 2）受水位或水量限制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经过项目法人组织论证并提出专门报告报验收主持单位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机组启动运行负荷以及减少连续运行的时间。

（6）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应组织进行技术预验收，技术预验收应在机组启动试运行完成后进行。

（7）技术预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建筑物基本完成，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 2）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过调试合格，可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 3）过水建筑物已具备过水条件，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 4）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以及消防系统等已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测或验收；
- 5）机组、附属设备以及油、水、气等辅助设备安装完成，经调试合格并经分部试运转，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 6）必要的输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电力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评价或验收，送（供）电准备工作已就绪，通讯系统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 7）机组启动运行的测量、监测、控制和保护等电气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
- 8）有关机组启动运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已落实，并准备就绪；
- 9）按设计要求配备的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机电设备已能满足机组启动运行的需要；
- 10）机组启动运行操作规程已编制，并得到批准；
- 11）水库水位控制与发电水位调度计划已编制完成，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 12）运行管理人员的配备可满足机组启动运行的要求；
- 13）水位和引水量满足机组启动运行最低要求；
- 14）机组按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

（8）技术预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听取有关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试运行情况报告；
2) 检查评价机组及其辅助设备质量、有关工程施工安装质量；检查试运行情况和缺陷处理情况；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 讨论形成机组启动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9) 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已提交；
2) 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已处理。

(10) 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听取工程建设管理报告和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2) 检查机组和有关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以及运行情况；
3) 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4) 讨论并通过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

(11) 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可参照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的要求进行。

7.4 专项验收要点

(1)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项验收。专项验收主持单位应按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项目法人应按国家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并做好有关准备和配合工作。

(3) 专项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验收主要内容、验收程序以及验收成果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等应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4) 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应是工程竣工验收成果性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法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应附相关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复印件。

7.5 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工作要点

7.5.1 竣工验收自查

(1) 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工作由项目法人主持，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以及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参加。

(2) 竣工验收自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检查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
2) 检查工程建设情况，评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
3) 检查历次验收、专项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4) 确定工程尾工内容及其完成期限和责任单位；
5) 对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作做出安排；
6) 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3) 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自查前，应提前通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同时向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自查工作会议。

(4) 项目法人应在完成竣工验收自查工作之后将自查的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5)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参加竣工验收自查的人员应在自查工作报告上签字。项目法人应自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通过之后将自查报告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7.5.2 工程质量抽样检测

(1) 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2)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与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

(3) 根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法人应负责提出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核定。

(4)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按合同要求及时提出质量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论负责。

(5) 对抽样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在影响工程安全运行以及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未处理完毕前，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7.5.3 技术预验收

(1) 竣工技术预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的专家组负责。技术预验收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2/3 以上成员应来自工程非参建单位。工程参建单位的代表应参加技术预验收，负责回答专家组提出的问题。

(2) 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可下设专业工作组，并在各专业工作组检查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3) 竣工技术预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完成；
- 2) 检查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隐患和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
- 3) 检查历次验收、专项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中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 4) 对工程重大技术问题做出评价；
- 5) 检查工程尾工安排情况；
- 6) 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7) 检查工程投资、财务情况；
- 8)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 竣工技术预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并查阅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 2) 听取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等单位工作报告；
- 3) 听取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 4) 专业工作组讨论并形成各专业工作组意见；
- 5) 讨论并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 6) 讨论并形成竣工验收鉴定书初稿。

(5) 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应是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附件。

7.5.4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委员会可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应由验收主

持单位代表担任。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工程投资方代表可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

(2) 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和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代表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3) 竣工验收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和程序:

1)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

2) 召开大会:

①宣布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②观看工程建设声像资料;

③听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④听取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⑤听取验收委员会确定的其它报告;

⑥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⑦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4) 工程项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等级的,竣工验收的质量结论意见为合格。

(5) 竣工验收鉴定书,数量按验收委员会组成单位、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各 1份以及归档所需要份数确定。

8 、 服 务 期 限 及 时 间 计 划

8.1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止。

8.2时间计划

根据《规程》和《水利部令第30号》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验收工作拟分阶段推进,主要分为预备阶段、法人验收阶段及政府验收阶段,见表8-1。

表8-1 验收工作时间段划分

序号	验收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前期程序完善	2022年6月-7月	项目概算、估算调整	
2	合规性检查报告	2022年6月-7月	检查现有资料，对历次法人验收及变更手续合规性进行检查，提交合规性报告	
3	资料核查整改	2022年6月-8月	核查档案资料，针对核查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提交核查工作报告	
4	补充完善法人历次验收	2022年8月-9月	针对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中间机组启动验收等过程存在问题，指导业单位补充完善，满足验收要求	
5	专项验收	2022年7月-8月	针对征占地、环保、水保、消防、防雷、档案等专项验收缺失或存在问题，指导配合业单位梳理完善专项验收工作	
6	阶段验收	2022年7月-8月	针对下闸蓄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验收缺失或存在问题，指导配合业单位梳理完善阶段验收工作	
7	竣工决算审计	2022年6月-9月	指导配合业单位落实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8	竣工预验收	2022年8月-9月	指导配合业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自查、落实竣工技术鉴定和安全鉴定报告，沟通预验收会务工作	
9	竣工验收	2022年10月-12月	指导配合业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报告，沟通竣工验收会务工作	

8.3计划风险责任

(1) 各专项验收基于业主前期已完成前置条件，如：已编制水保方案、环评报告且评审已通过；消防图纸及防雷图纸已经相应部门审核通过，现场按图施工等。前置条件未完成，验收无法按时进行，导致工期滞后，责任由业主承担。

(2) 阶段验收属于政府验收范畴，验收申请报告批复时间及会议组织时间无法管控，因政府时间延迟导致验收工期滞后，责任由业主方承担。

(3) 概（估）算调整及竣工决算工作，涉猎周期长，业主沟通协调工作量大，期间补充提交

资料应及时、准确、完整；由于提交资料问题导致工期滞后，责任由业主承担。

（4）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时间依据主管部门领导时间安排，无法控制，因会议时间延迟导致验收工期滞后，责任由业主方承担。

竣工验收推进过程中，建设单位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因文件批复或组织协调工作不及时，验收工作无法正常推进，导致工期滞后，滞后工期按竣工验收合同工期顺延。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1：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抽样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台	数量		
1	沙角 取水 泵站	进 水 口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现场检测	测区	30	
2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钻芯、切割、加工、抗压强度	组	10	
3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	现场检测	构件	12	
4			钢筋直径及分布	现场检测	构件	12	
5		泵 房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与碳化深度	现场检测	测区	30	
6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	现场检测	构件	12	
7			钢筋直径及分布	现场检测	构件	12	
8			交通桥路面强度（钻芯法）	钻芯、切割、加工、抗压强度	组	1	
9			裂缝长度与宽度	现场检测	条	3	
10			裂缝深度	超声波	个	3	
11			露筋情况	外观检查	构件	5	
12			蚀余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	
13			涂层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	
14			平板闸 门	蚀余厚度	现场检测	扇	3
15				涂层厚度	现场检测	扇	3
16			启闭机	运行状况检测	现场检测	台	3
17	东 江 与 水	进 水 口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现场检测	测区	30	
18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钻芯、切割、加工、抗压强度	组	10	
19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与碳化深度	现场检测	测区	30	
20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	现场检测	构件	12	

20	库 联 网 供 水 水 源 工 程	泰 岗 圩 加 压 泵 站	泵 房	筋保护层厚度	现场检测	构件	12	
21				钢筋直径及分布	现场检测	构件	12	
22				交通桥路面强度 (钻芯法)	钻芯、切割、加工、抗压强度	组	1	
23				裂缝长度 与宽度	现场检测	条	3	
24				裂缝深度	超声波	个	3	
25				露筋情况	外观检查	构件	5	
26				蚀余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	
27				涂层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	
28				平板闸 门	蚀余厚度	现场检测	扇	3
29					涂层厚度	现场检测	扇	3
30		启闭机	运行状况检测	现场检测	台	3		
31		大江头调压塔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现场检测	测区	30		
32			混凝土强度(钻 芯法)	钻芯、切割、加工、抗压强度	组	10		
33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	现场检测	构件	12		
34			钢筋直径 及分布	现场检测	构件	12		
35		管线 控制闸室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现场检测	测区	30		
36			混凝土强度(钻 芯法)	钻芯、切割、加工、抗压强度	组	10		
37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	现场检测	构件	12		
38			钢筋直径 及分布	现场检测	构件	12		
39		莲花隧洞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现场检测	测区	30		
40			混凝土强度(钻 芯法)	钻芯、切割、加工、抗压强度	组	10		
41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	现场检测	构件	12		
42			钢筋直径	现场检测	构件	12		

			及分布			
43		管道检测	病害检测	电视检测	m	5000
44		回填土检测			项	1
45		沙角取水 泵站机组效率检测			台	5
46		沙角取水 泵站机电设备检测			项	1
47		泰岗圩泵 站机组效率检测			台	5
48		泰岗圩泵 站机电设备检测			项	1
49		进出场费			次	0

备注：清单仅供参考，最终以水利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附表2：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抽样检测项目预算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进 水 口	混凝土 强度（回 弹法）	现场检 测	测区	60	30	1800	市场询价
2		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	钻芯、 切割、加 工、抗 压强度	组	500	10	5000	局标准
3		混凝土 钢 筋保护 层厚度	现场检 测	构件	100	12	1200	局标准
4		钢筋直 径 及分布	现场检 测	构件	200	12	2400	局标准
5	沙 角 取 水 泵 站	混凝土 强 度（回 弹法） 与碳化 深度	现场检 测	测区	60	30	1800	市场询价
6		混凝土 钢 筋保护 层厚度	现场检 测	构件	100	12	1200	局标准
7		钢筋直 径及分 布	现场检 测	构件	200	12	2400	局标准
8	泵 房	交通桥 路面强 度 （钻芯 法）	钻芯、 切割、加 工、抗 压强度	组	1500	1	1500	市场询价
9		裂缝长 度	现场检 测	条	500	3	1500	市场询价

			与宽度							
10			裂缝深度	超声波	个	800	3	2400	局标准	
11			露筋情况	外观检查	构件	400	5	2000	市场询价	
12			蚀余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50	2	500	局标准	
13			涂层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50	2	500	局标准	
14			平板	蚀余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50	3	750	局标准
15			闸门	涂层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50	3	750	局标准
16			启闭机	运行状况检测	现场检测	台	2000	3	6000	市场询价
17			进 水 口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现场检测	测区	60	30	1800	市场询价
18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钻芯、切割、加工、抗压强度	组	500	10	5000	局标准	
19			东 江 与 水 库 联 网 供 水 水 源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与碳化深度	现场检测	测区	60	30	1800	市场询价
20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	现场检测	构件	100	12	1200	局标准
21				钢筋直径及分布	现场检测	构件	200	12	2400	局标准
22				交通桥路面强度	钻芯、切割、加	组	1500	1	1500	市场询价
		泰 岗 圩 加 压 泵 房								

2	工程	站	(钻芯法)	工、抗压强度							
23			裂缝长度与宽度	现场检测	条	500	3	1500	市场询价		
24			裂缝深度	超声波	个	800	3	2400	局标准		
25			露筋情况	外观检查	构件	400	5	2000	市场询价		
26			蚀余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50	2	500	局标准		
27			涂层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50	2	500	局标准		
28			平板闸门	蚀余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50	3	750	局标准	
29				涂层厚度	现场检测	扇	250	3	750	局标准	
30			大江头调压塔	启闭机	运行状况检测	现场检测	台	2000	3	6000	市场询价
31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现场检测	测区	60	30	1800	市场询价	
32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钻芯、切割、加工、抗压强度		组	500	10	5000	局标准			
33	钢筋保护层厚度	现场检测		构件	100	12	1200	局标准			
34	钢筋直径及分布	现场检测		构件	200	12	2400	局标准			
35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现场检测	测区	60	30	1800	市场询价		

36	管线 控制闸室	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	钻芯、 切 割、加 工、抗 压强度	组	500	10	5000	局标准
37		混凝土 钢 筋保护 层厚度	现场检 测	构件	100	12	1200	局标准
38		钢筋直 径 及分布	现场检 测	构件	200	12	2400	局标准
39	莲花隧洞	混凝土 强 度（回 弹法）	现场检 测	测区	60	30	1800	市场询价
40		混凝土 强度（ 钻芯法 ）	钻芯、 切 割、加 工、抗 压强度	组	500	10	5000	局标准
41		混凝土 钢 筋保护 层厚度	现场检 测	构件	100	12	1200	局标准
42		钢筋直 径 及分布	现场检 测	构件	200	12	2400	局标准
43	管道检测	病害检 测	电视检 测	m	24	500 0	12000 0	局标准
44	回填土检 测			项		1	10000 0	市场询价
45	沙角取水 泵站机组 效率检测			台	5000 0	5	25000 0	市场询价
46	沙角取水 泵站机电 设备检测			项	2500 00	1	25000 0	市场询价
47	泰岗圩泵 站机组效 率检测			台	5000 0	5	25000 0	市场询价

48	泰岗圩泵站机电设备检测			项	250000	1	250000	市场询价
49	进出场费			次	10000	0	0	市场询价
合计							131100	
下浮30%后合计							91770	

备注：清单仅供参考，最终以水利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310010190010037996</p> <p>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营业部</p> <p>支票提交方式：/</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69-22331990

传真：0769-0769-22331910

邮箱：gdzk66@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5楼A50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以下条件： 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 ②国家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等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4	投标有效期及标的提供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投标有效期及标的提供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5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6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7	主要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要求，或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主要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要求，或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为投标（响应）无效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60.0 分 技术部分 3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熟悉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的了解、项目需求的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优：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准确、项目背景、项目目的、工作思路明确合理得 5 分； 良：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准确、项目背景、项目目的、工作思路较完善得 3 分； 中：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准确、项目背景、项目目的、工作思路一般得 1 分； 差：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分工合理，人员配置齐全，能有效把握工作重点，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得 5 分； 良：管理方案比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分工合理，人员配置齐全，能较有效把握工作重点，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得 3 分； 中：管理方案不够具体，但能基本把握工作重点，分工合理，人员配置不齐全，得 1 分； 差：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性高、控制措施有效、后期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有效、后期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中：实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差：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方案的质量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5 分； 良：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 中：质量保证体系欠缺，难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1 分； 差：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安全保密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安全保密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中：安全保密措施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差：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响应速度快、应急处理能力强，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得 5 分； 良：响应速度较快、应急处理能力较强，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得 3 分； 中：响应速度一般、应急处理能力一般，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得 1 分； 差：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 (3.0分)	（1）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4.0分)	<p>(2) 2017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承接过的监理项目获得省级 (或以上) 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奖项的, 每项得1分; 其他不得分。注: 本项最高得4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 否则不得分。以上获奖证书如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的, 还须提供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网址: 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newList)</p>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4.0分)	<p>(3) 2017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承接过的监理项目在安全或文明方面获得省级 (或以上) 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奖项的, 每项得2分; 其他不得分。注: 本项最高得4分; 同一项目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获奖证书, 否则不得分。以上获奖证书如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的, 还须提供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网址: 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newList)</p>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8.0分)	<p>(4) 2017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省级 (含) 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类获奖证书, 每项得2分 (获奖时间以证书上标明为准)。注: 本项最高得8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 否则不得分。以上获奖证书如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的, 还须提供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网址: 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newList)</p>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3.0分)	<p>(5) 2017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 (或以上) 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水利水电行业优秀企业相关荣誉称号的, 每项得3分; 其他不得分。注: 本项最高得3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 否则不得分。以上获奖证书如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的, 还须提供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网址: 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newList)</p>
业绩 (15.0分)	<p>2017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承担过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服务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5分, 无或其它得0分。注: 本项最高得15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17.0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配置情况：（1）项目负责人职称和资格：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3分，高级工程师得1分；②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水电专业）得2分；③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得2分；④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得2分；⑤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得2分；⑥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13分，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含）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咨询类获奖证书的，每个奖项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4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上标明为准，需提供获奖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若获奖证明不能体现参与人员姓名则应提供合同或其它证明（需体现参与人员姓名）复印件，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2.0分)		<p>2、技术负责人（1人）配置情况：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②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4.0分)		<p>3、拟派其他水利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配置情况：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1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编号：

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

2、采购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为了加快工程竣工验收，由乙方对法人验收阶段资料进行合规性检查和技术核查整理、对政府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原法人验收合规性检查和资料核查、进行阶段验收和各专项验收服务咨询、超概超估调整评估、竣工抽样检测、竣工安全鉴定、工程管理现有影像报告编制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经甲方批准的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

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2、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其中：（1）咨询服务费为包干价：（人民币）大写（¥）（2）评估服务费为包干价：（人民币）大写（¥）

（3）竣工检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竣工检测工程量以水利主管部门及甲方确认的为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竣工验收推进过程中，建设单位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因文件批复或组织协调工作不及时，验收工作无法正常推进，导致工期滞后，滞后工期按竣工验收合同工期顺延。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约定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咨询服务费、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咨询工作进场，召开第一次验收会议，并提交工作大纲经甲方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乙方提出申请支付至咨询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合同价的10%；

②乙方提交法人验收核查报告、法人验收合规技术咨询报告和完成法人验收整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乙方提出申请支付至咨询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合同价的30%；

③专项及阶段验收完成并提交验收证明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乙方提出申请支付至咨询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合同价的50%；

④竣工预验收通过后并提交验收证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乙方提出申请支付至咨询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合同价的80%；

⑤取得工程竣工证书后并完成本合同结算，甲方应于乙方提出申请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2）竣工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竣工检测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80%的检测费用；待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合同结算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结算价款。

（3）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通过各阶段验收、省水利厅组织的竣工验收，乙方将退回各阶段验收的咨询费用（竣工检测除外）。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结算约定

（1）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取得本合同约定工程竣工证书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办理合同结算手续，结算时咨询服务费用按包干价 元、评估服务费用按包干价 元进行结算；竣工检测费用以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下浮30%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如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收费标准未列明检测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2所列单价为基准价下浮30%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如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2也有未列明检测的项目，以国家相关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下浮30%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如竣工检测费最终结算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按最高限价917,700.00元进行结算作为竣工检测费用结算价。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经甲方批准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 4、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纸质版捌份，电子版贰份。

第八条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向甲方交纳同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竣工验收工作全部完成并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2、如果乙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1) 由国内银行支行一级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2) 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如使用其它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 (3)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4)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4、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并经招标人同意。

5、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如果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乙方原汇入账户。

7、履约保证金应存入甲方的银行账户为准，乙方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财务科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 号：560000901003333

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使用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没收或适当扣除/提取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专业分包：如主管部门对专业承包内容有专业资质要求，而乙方无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可将该部分专业承包内容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须报送甲方审核同意。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由于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文件审批滞后或法人、政府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组织验收，造成合同工期滞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4、由于专项或阶段验收前置条件缺陷，无法按时验收，造成合同工期滞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_____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 (七)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签字或盖私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___条第___款现向贵单位提交___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 _____
_____)

提交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接收人: 接收科室: 接收时间:

成果文件使用及存档情况	1	市城建局档案室	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	___单位	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3	___单位	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4	___科	_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5					
	6					
市城建局项目负责人: 日期:						

注: 成果文件不限于四个部门存档,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该文件作为承包单位结算附件资料之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2-01964**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196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2-0196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2-0196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196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196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